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B) 推選本公司股東提名之新人出任董事（如有）；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2. (A) 重選本公司退任監事；
(B) 推選本公司股東提名之新人出任監事（如有）；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之酬金。
3.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名稱由「僱員購股權計劃」改為「購股權計劃」，並以「購股權計劃」取代於1(A)條項下「計劃」之定義中所有出現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字眼；
 - (ii) 以下列定義取代第1(A)條之「僱員」定義：

* 僅供識別

「合資格人士」 經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發展有所貢獻之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前任董事、前任監事及前任高級職員以及顧問；

(iii) 購股權計劃內出現之「僱員」字眼改為「合資格人士」，但第6(E)(ii)條及7(v)、(vi)及(vii)條則除外；

(iv) 以下段取代第8(A)全條：

「倘符合第9條規定，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H股最多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H股之百分之三十。」

(B)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份)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可最多達10%限額(定義見下文)並經購股權計劃更新)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有關批授或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所配發或發行之H股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10%(「**10%限額**」)，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最多達10%限額之H股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凡可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可書面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派人為法人，則必須蓋章或由一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如屬H股股東)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或 (如屬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e) 擬出席大會之股份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交回 (如屬H股股東)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或 (如屬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可以專人遞送或以郵寄方式交回。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